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1226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鈴嫻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被繼承人之姓名、除戶戶籍
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
略），並應具狀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提出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
名及住所或居所暨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
陸仟捌佰叁拾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費，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法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
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
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
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
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
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
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
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
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

01 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
02 第839號、第5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起訴，應以訴
03 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
04 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
05 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

06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就被繼承人之不動產，請求撤銷遺產分割
07 協議及登記行為，依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各繼承人對於遺
08 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因公同共有關係而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
09 主張，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是原告起
10 訴主張撤銷被繼承人之繼承人黃鈴嫻、黃○○、黃○○就遺
11 產所為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即應將全體繼承人列為被
12 告，方屬當事人適格。惟本件原告起訴未表明被繼承人之姓
13 名，且僅列黃鈴嫻、黃○○、黃○○為被告，而未列其餘繼
14 承人為被告，足見本件起訴要件尚有欠缺，且當事人不適
15 格，有定期命補正之必要。又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黃
16 鈴嫻、黃○○、黃○○間遺產分割協議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
17 記之物權行為，有害其債權，依法訴請判決撤銷，並命黃鈴
18 嫻、黃○○、黃○○塗銷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本件訴
19 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獲保全之債權利益計算，而依原告提
20 出之債權憑證所列原告之債權係「新臺幣（下同）107,871
21 元，及其中101,065元，自9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2 息百分之19點71計算之利息」，依此計算本件原告獲保全之
23 債權利益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止係505,396元（如附表所示，
24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05,396元，
25 應補繳裁判費6,830元。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26 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如逾期有未補正之事項，即駁回原告
27 之訴。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03書記官王文心

04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107,871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01,065	95/5/29	115/5/12	(19+349/365)	19.71%			397,525.03
	小計									397,525.03
合計	505,396									